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

(2014年修订)

师政教学〔2015〕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防范、减少并有效处理各类教学事故,树立良好的教风,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暂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学事故,是指与教学工作有关的校聘或外聘教学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管理规定,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的事件或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包括课堂(实践)教学、课程考核、教学保障等环节;教学管理包括校、院两级教学管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由轻到重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教师一个学期上课 2 次迟到（5 分钟以内）或提前下课（10 分钟以上）；

2. 上课或监考期间，从事与课堂教学（考试工作）无关活动；

3. 未经学院或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主讲教师、找人代课、变更上课时间和地点、缩减教学内容和时间或擅自请他人代替监考；

4.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上课、监考、阅卷、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研室活动等教学任务；

5. 发现学生平时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有严重抄袭现象未予以制止或未及时向学院汇报，造成不良影响；

6. 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命题、制定评分标准或进行试卷分析（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实习报告等材料），影响教学档案归档工作；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教材订购计划或漏订、错订教材，影响了教学；

7.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学生考试成绩单、成绩分析报告及教学日历等教学档案；

8. 试卷评阅人误判、错判、漏判试卷，阅卷误差率 3 份以下（指班级规模 50 人及以下），占试卷总份数的 6% 以下（指班级规模 50 人以上）；或学生课程成绩经教务处确认后，发现错登、漏登学生成绩达 3 人以上；

9. 教学管理人员因安排不当或通知错误等原因影响上课或考试，造成一定的影响；

10. 教室（实验室）管理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了正常教学。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教师一个学期上课3次迟到（5分钟以内）及以上或提前下课（15分钟以上）的；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课或无故缺课；

3. 不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认真备课，致使教学内容出现明显偏差或显著科学性错误；

4. 必修课教师销售不经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审批的自编教材；

5. 指导实习或实验时，指导教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指导失误或不进行指导，造成学生在教学中受伤或造成公共财产损失；

6. 命题教师课程考试时间前2周，未按时提交所负责命题的试卷或命题错误，对考试进程造成不良影响，或同一门课程连续使用雷同试卷；

7. 阅卷人不按评分标准或计分比例，随意更改学生的考试成绩或期评成绩，或遗失学生试卷、作业、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论文等重要材料，致使学生成绩无法评定；

8. 无正当理由，监考人员在监考正式开始后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9. 监考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或在考前丢失试卷或考后漏收学生考卷；

10. 因上课安排（调整）、考试安排（调整）、试卷印制等工

作中出现失误，造成停课或延误考试时间达半个小时以上。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教学事故：

1. 体罚或辱骂学生，或其他有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伤害的言论或行为；

2. 在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的言论或行为；

3. 在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因失职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4. 在校级以上各类考试中，考前泄露试题或因命题错误不能正常开考、考中暗示、透露试题答案、监考人员未能履行监考职责、执行考试管理规定，导致考场秩序混乱、考试结果无效；

5.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第八条 其他未在本办法所列之内的但对学校教学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行为和事件，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一般教学事故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成人教育学院会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由主管副校长审批；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可举行听证会）。

第十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报告或举报，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发生教学事故单位对已发生事故进行查实。

各相关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已发生的教学事故进行查实，组织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登记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送材料事实不清或关键证据材料缺乏的，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可要求发生教学事故单位进行补充调查。发生教学事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补充调查结果报送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发生教学事故单位报送的《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登记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做出拟认定和处理意见并通知事故当事人。

第十二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教学事故当事人，可在接到《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初步认定通知书》（见附件2）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辩材料，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申辩登记表》（见附件2附表），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对教学事故当事人的申辩意见进行复核，经集体研究决定后给予回复。学校教学事故认定

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三条 个人原因造成的教学事故，追究当事人的个人责任；属集体工作失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教学事故，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追究事故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造成教学事故且违反学校其他纪律规定或党纪国法的，还应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相应行政处分，直至缓聘甚至解聘。

第十四条 凡出现教学事故者，分别作以下处理：

1.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由学院或相关单位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当事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各类评优评奖。

2.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发文通报批评。当事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次，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各类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审，扣发当事人3个月综合奖励绩效工资。

3.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发文通报批评。当事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学校各类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审，扣发责任人6个月综合奖励绩效工资。

第十五条 外聘人员出现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与处理程序与校聘员工相同，相应的处罚标准为：

一般教学事故：认定后口头告诫；

严重教学事故: 认定后书面告诫并扣发其本人该课程应得课酬总额的 30%或月工资 60%;

重大教学事故: 认定后当即予以解聘并扣发其本人该课程应得课酬总额的 60%或当月工资。

第十六条 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 按 1 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同一人员一学期内累计发生 2 次严重教学事故, 按 1 次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 要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对发生教学事故不按规定上报或隐瞒不报者, 一经查出, 将追究事故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该单位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各类评优评奖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各层次学生学历教育的教学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原《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师政教学〔2007〕9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登记表

2.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初步认定通知书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初步认定通知书

_____同志：

经调查，您在 年 月 日的_____中发生了_____（事件），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初步认定为（一般；严重；重大）级教学事故。

如您对学校认定的**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处理等级有异议**，请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提出**申辩**。

附表：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申辩**登记表

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年 月 日

附表：

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申辩登记表

事故当事人	发生教学事故单位
事故当事人申辩意见（可加附页）	申辩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复核结果（可加附页）	复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